

cmchao / January 13, 2011 08:09AM

[沒有海，我的冰箱怎麼辦](#)

沒有海，我的冰箱怎麼辦

文引自

http://aboriginaltribe.blogspot.com/2011/01/blog-post_11.html

文、/ 杜雅蒙

見維巴里(Baliwags) 卑南族藝術家

哭喊到了盡頭
而路和明天
也來到生命的邊境
我在屍橫遍野的海濱
一而再地搜尋你存在的生息
之所以漂流
為了千年的守護

~ 見維.巴里 「SRA(土地)百年戰役」節錄 ~

去年11月中旬，見維.巴里進駐台東月光小棧女妖藝廊，開始他的現場藝術創作。1月8日他的「沒有海，我的冰箱怎麼辦？」創作展終於開幕了。現場聚集了台東多位藝術家、音樂人，一起參加他們的好朋友見維展覽的開幕，暖場活動就由達卡鬧吉他彈唱創作歌曲。

走進見維.巴里進駐月光小棧女妖藝廊一個月來的創作，可以感受到土地、森林及原住民部落流失土地的沉重情緒蔓延。他以藝術的手法，表達原住民部落及土地受到莫拉克風災重創，控訴人類對自然、森林的戕害，也諷刺國家、財團、法律對原住民土地的掠奪。他以風災過後海邊的漂流木、來自於杉原荊桐部落沙灘的美麗灣飯店棄置的水泥、鋼筋作為素材，以紗布包裹的漂流枯木散放在空間四周，成為最沉默卻有張力的藝術表達；角落的冰箱內充滿著工程廢料、垃圾，將荊桐部落族人自祖先以來居住的土地、海洋，遭受現代國家、法律壓制蠻橫強取的處境，美麗沙灘的內暗藏工程廢料的事實，具象地濃縮在這一小方之中。

台東縣政府未經地方居民同意，與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長達50年的BOT契約。

為何這片被阿美族人稱作美麗沙岸的fudafudak會矗立起這水泥的龐然大物？這要回到2004年，臺東縣政府一直賠錢經營的杉原海水浴場，決定BOT的模式租給美麗灣渡假村公司興建度假飯店50年。2006年臺東縣政府先合併了卑南鄉加路蘭段346及346-2兩筆5.9公頃的土地，再以「因應開發需要」為由，將合併的土地分割成兩筆，其中一筆土地面積為0.9965公頃，正好可以避開面積不及1公頃，不需環評而先行施工。

依據環評法的規定，山坡地超過一公頃的開發案就必須進行環評，但這座面積廣達六公頃的開發案，竟然以分期開發的方式，將第一期飯店主體工程切割為0.997公頃，藉以規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後續即便環盟多次檢舉，但生米已成熟飯，誰又奈何得了台東縣府以邊打邊戰的方式應付現有法規，補送相關資料，又以能帶給大多數台東人更美麗的

未來為由，義正嚴詞地認為刺桐部落阿美族人長期強佔國土多年。然而，究竟是誰強佔土地？究竟是誰來自海峽另一邊，更在1949年接續著日本人，以行政、軍隊、法律等等的國家力量順勢「接管」，但實際上是強佔呢？

我看到刺桐部落的淑玲總是面露憂鬱，部落族人的生活領域及傳統海洋漁獵活動的場域，就要變成美麗灣飯店的海灣，這世代以來祖先使用的土地及海洋。黃健庭縣長不斷釋出以大眾利益為優先、法規支持的訊息，例如未來進入美麗灣沙灘的人，將比照當初杉原海水浴場的入場費用，要民眾放心，美麗的海灘將有更好的團隊進駐管理、提供服務；又如這個飯店將可以帶動台東地方產業，帶來工作機會。對刺桐部落一小撮的住民，行政力量何其龐大，我們是幸或不幸，眼睜睜看著行政力量夾帶資本主義，活吞原住民生計在眼前發生，是這麼血淋淋的。台東縣府以救世主的姿態，實際卻是剝削原住民土地及權益的，明明是出賣耶穌的猶大，卻佯裝是背負十字架的耶穌。

為什麼我們可以容許政府弱肉強食而不為所動？默許以地方政府為首，藐視輕忽高於一般法律的原住民族基本法？理應不管是政府單位或者私人在原住民土地上進行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，「應」諮詢並取得原住民則同意或參與。台東縣政府作為地方行政機關，且又是全台原住民族人口大縣，更應該尊重原住民族基本法。可惜黃縣長新官上任三把火，卻漠視刺桐部落阿美族人這微乎其微，世代傳承且具有正當性的權利。無怪乎在美麗灣開發案上引起台東學界、教會界、藝術界的反彈。

「沒有海洋 我的冰箱怎麼辦？」策展開幕

見維.巴里，他一直專注地、持續地進行藝術創作，並以他最擅長的藝術創作，作為他反饋孕育他的家鄉。在這次的「沒有海，我的冰箱怎麼辦？」的運動中，他以沉默的力量反霸權、反不公義，與弱勢者同在，與哀苦者同聲。

如果你想欣賞見維.巴里如何以不同的創作手法，表現出對環境溫柔且深刻的關懷，如何以裝置藝術表現刺桐阿美族人的哀傷，如何以行動藝術展現風災對土地及森林的傷害，並以他細膩的心思將大地的創痛化為一首美麗的詩篇，歡迎你到台東都蘭月光小棧。
